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35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李維浚

被告 張敏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7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0,302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、其中新臺幣28,432元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、其中新臺幣19,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豐穎企業社購買商品，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728元，分期期間並分別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5日止、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、114年7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，詎料被告僅分別繳付8期、5期、0期後即未再依約繳付，尚餘117,734元未清償，查本件被告僅繳納上開期數後即未再繳付，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

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未清償之本金及依約計算週年
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
請暨合約書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
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
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分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
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